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那區圖字第 11231342200 號令訂定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項設施及場地（以下簡稱本館場地），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二、本館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一。

三、本館場地除本所外，得對外接受個人、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借用辦理文化推廣、會議、研討會、藝文及社教活動。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申請；已核准者，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館取消核准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五、申請展覽室應於借用日期前至少 60 日填具借用申請表（附表二），其餘場地應於借用日期前至少 15 日為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向本館申請。

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依本館通知核准日起 7 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館場地。

休館日或國定假日本館場地以不借用為原則。

本館對於申請人之申請，經評估使用狀況及活動性質有權決定是否出借，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申請人因故無法借用場地者，應於核准借用 7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館提出取消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取消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館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未於核准時間使用本館場地者，除第一項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七、本所或本館有特殊需要時，得優先使用或調整使用場所。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變更後有增減時，申請人應補繳或退還差額。

因前項情形致無法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館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本所、本區各里辦公處、本區部落會議、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活動。

（三）領有高雄市政府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活動。

（四）其他經本所核定之活動。

前項減收或免收基準如附表一。

- 九、申請人使用本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十、申請人與活動參與者攜進本館場地之財物、設備與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本館不負財產保管責任。
- 十一、申請人若與第三者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由申請人全權負責，本館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 十二、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 (一) 本館全面禁菸及禁食，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會議用餐應提出申請，核准後由本館指定用餐地點，將垃圾按分類標準處理後自行清運及恢復場地。
 - (二) 如須錄音、錄影及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會同本館管理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館全面禁止穿著拖鞋、衣衫不整者入內。並嚴禁大聲喧嘩、嬉戲。
 - (四) 使用場地之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投影機等各項設備，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盡善良管理之責。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回報本館。
 - (五) 應嚴守借用時間，會場佈置及復原限於借用時間內完成不得逾時。
 - (六) 申請人勘查場地以二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會同本館人員辦理。
 - (七) 申請人若非現場負責人，應指定專責人員1名，以利本館人員聯繫。
 - (八) 本館不提供人力支援服務，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設備物品之運送及點收，借用場館期間之場地佈置、公共秩序、安全維護、防疫措施、傷病救治、保險、場地復原及垃圾清理等工作。
 - (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人員。
 - (十) 申請人應維護場地清潔(含走道、廁所)，並將垃圾按分類標準處理後自行清運。
 - (十一) 場地布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必要時應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附加其他條款。
 - (十二) 海報旗幟應依本館規定張貼插掛。
 - (十三)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公物及設備(含本館場地物件，如陳列品、桌椅家具等)、私自架設其他設備、任意裝潢、擅自引接水電等。
 - (十四) 除導盲犬外，恕不接受寵物入館。
 - (十五) 本館前庭廣場不提供外接電源服務，請自備發電機等供電設備。
- 十三、本館係屬區公所管理之，場地使用規費收入應收取繳交區庫，並由區公所開立收據。
- 十四、本管理規則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十五、本管理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及減收或免收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檔：3 個月，場：4 小時

場地		項目 金額	場地使用費		
			上午	下午	晚上
			9-13 時	13-17 時	17-21 時
1 樓展覽室			暫不開放外借		
2 樓展覽室			暫不開放外借		
1 樓文化教室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2 樓會議室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本館前庭廣場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依據本管理規則第 8 點，各單位免收或減收百分比(%)					
申請人	1. 本所 2. 本區各里辦公處 3. 本區部落會議 4. 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 高中職以下學校 2. 其他經本所核定之活動	領有高雄市政府演藝團體 登記證之團體		
百分比	100%	50%	20%		
<p>申請借用注意事項：</p> <p>一、開放登記申請時間：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開館日），國定假日除外。</p> <p>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借用本館場地應嚴守借用時間，會場佈置及復原限於借用時間內完成不得逾時。</p> <p>四、休館日或國定假日本館場地以不借用為原則。</p> <p>五、展覽室場地借用應於活動前 6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其餘場地應於活動前 15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填寫「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申請表」。核准後，請於場地使用前 1 日主動聯繫本館確認。</p> <p>六、場地使用費申請人應依本館通知核准日起 7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p> <p>七、展覽室檔期以 3 個月為限，如需延長請重新申請。</p> <p>八、本館係屬本所管理之，場地使用規費收入應收取繳交區庫，並由本所開立收據。</p> <p>九、如需使用場地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投影機等各項設備，請洽本館人員申請借用，並盡善良管理之責，用畢歸還。</p> <p>十、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等物品，應派員妥善保管。活動結束後立即與本館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屬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p>					

附表二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場地借用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樓展覽室（暫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文化教室（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館前庭廣場（戶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樓展覽室（暫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2樓會議室（50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 總計天數： 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使用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含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用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向貴所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本活動中如有違反規定，貴所得停止使用，由申請人負擔法律責任，絕無意義，特此切結。</p> <p>此 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p> <p>申請人（單位）：</p> <p>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簽章）</p> <p>聯絡電話：</p> <p>聯絡地址：</p> <p>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說明：_____。 場地使用費：計新台幣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說明：_____。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秘書	區長